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蕉发改〔2025〕11号

关于制定蕉岭县中医医院停车场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蕉岭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批准蕉岭县中医医院停车场服务收费的申请》收悉。为缓解群众就医停车难问题，提高停车流转率，保障安全救急通道畅通，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蕉府函〔2025〕104号），现就制定蕉岭县中医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停车场收费标准

蕉岭县中医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行计时收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一）车辆停放时间4小时内（含4小时）免费，4小时至8小时内（含8小时）5元，8小时至24小时内（含24

小时) 15 元; 连续停放 1 天 (24 小时) 以上而不足 2 天的, 按 2 天 (15 元/天) 计收车辆停放费 (以此类推)。

(二)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本收费标准试行 2 年, 试行期满 1 年后, 由县中医医院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试行期间车辆停放服务收支情况, 并按程序重新申报, 核定正式服务收费标准。

三、执行要求

收费服务方应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并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定价标准执行, 实行明码标价, 在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场所入口处及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 用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内容、服务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 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局, 县府办、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
